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伟仕（嘉兴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爱伟仕（嘉兴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